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82号），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我部关注到，近日有媒体报道《财报风云 | 刚泰控股：巨额经营性现金流“迷踪”》称，公司在规模扩张的同时，盈利能力下滑，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存在异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8条和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上述媒体报道称，近年来公司规模爆发式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净利率以及总资产报酬率、投入资本回报率持续下滑。请公司结合近年资产收购情况、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的情况披露：（1）结合公司近年来主要业务构成变化及各项业务的收入规模、毛利率，说明公司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和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结合前述问题，具体说明总资产报酬率、投入资本回报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上述媒体报道称，自2011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多年远高于营业总收入，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多年远高于营业总成本，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请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结算方式披露：（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多年超出营业总收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3）近两年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表中各项目金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变动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